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以股代息發行股

份；或(iv)根據任何已採納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按以下方式進行修訂：

(a) 第 71 條

刪除第 71 條中第三至第四行「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應推選另一位董事為主席，」字句，並以「出席之董事應推選一名出席之董事為主席，而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且其願意出任主席，則該名董事應為主席，」取代原有字句。

(b) 第 89(b) 條

悉數刪除原有之章程第 89(b) 條，並以下文所載段落取代之：

(b)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合之該人士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指明各該獲授權人士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全權獲授權(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確認授權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該人士已全權獲授權)，且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認可結算所及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相同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註冊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份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本通告事項3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黃順龍先生、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李嘉士及陳兆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及王順龍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